

## 銷售條款和條件

**協議。**本文件規定了本文件正面所示的賣方（“賣方”）根據買方（“買方”）的報價請求或其他方式指定，在買方下訂單並被賣方接受時，向買方出售其產品及/或服務（“產品”）的條款和條件。所有訂單的接受均應遵循並包含這些銷售條款和條件（“條款和條件”）。買方向賣方下達訂單，即表示同意本條款和條件。本條款和條件優先於買方提交或要求的任何採購訂單或其他文件中包含的不同或額外條款或條件，除非此類不同或額外條款或條件經過賣方的明確書面同意。賣方接受訂單後，本條款和條件以及本文件將構成買方與賣方之間就訂單中所列產品的購買和銷售所達成的“協議”。

**交付。**賣方應努力按買方訂單中所請求的交付日期準時交貨，但如果無法準時交貨，賣方並不用承擔責任。賣方所定的任何交付時間或日期僅是預計時間。賣方有權提前發貨、分批發貨或分期發貨，並相應地向買方開具發票。除買方在交付之後七 (7) 天內向賣方提出錯誤證明之外，應以賣方交貨單中注明的重量和數量為準。

**變更。**開始處理訂單後，未經賣方書面同意，買方不得修改、取消或以其他方式變更訂單。任何該等取消、修改或變更應遵守賣方屆時可能施加的附加條件，包括賠償賣方因該變更所產生的任何費用、開支和損失。賣方亦可更改預計交貨日期。

**付款。**付款期限應依據賣方的稅務發票，除非賣方另行以書面形式同意。賣方應在產品發貨後開具發票。就付款而言，每批發貨構成一份單獨的訂單。買方應按照指示向發票注明的地點使用指定的貨幣付款。到期日之後未支付的任何金額將按每月 1.5% 或法律規定的最高利率（以較低者為準）計收利息。不得以買方對賣方或任何其他方擁有任何反要求、抵扣、調整或其他權利為由，減少應付給賣方的任何金額。如果買方未能支付某次或多次發貨的到期款項，賣方有權（不排除其他補救措施）：(a) 暫停或取消未來發貨，或 (b) 在發貨/交貨當時或之前要求支付現金。如果賣方對買方的財務狀況不滿意，在未來繼續交付產品之前，賣方可要求支付現金或提供滿意的擔保。買方同意按要求的賣方提供信用信息。

**價格。**除非已接受的採購訂單另有規定，否則由賣方在接受訂單之日確定產品的價格。賣方的報價僅是暫定的，賣方有權隨時更改價格。價格不包含稅費、關稅、運輸費用及其他費用，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不包含材料附加費。

**稅和收費。**買方應承擔並負責支付由任何政府主體針對本協議項下產品的生產、銷售、運輸、交付或使用而徵收的所有稅費，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稅、使用稅、增值稅、總收入稅、關稅、消費稅或其他類似費用（不包括賣方的所得稅），以及相關利息和罰款。此外，買方應賠償賣方因上述稅費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賣方應在其向買方開具的發票中列明依據適用法律需由賣方向買方收取的任何此類稅費，並及時將該等稅費上繳至相關政府主管單位。買方向賣方支付的款項應不包含任何稅款預扣。

**發貨、所有權和損失風險。**除非賣方另有指示，賣方應按照貿易條款“FCA 發貨地”(Incoterms 2020) 發運和交付產品。在發貨地將產品交付給承運人之後，產品的所有權和損失風險將轉移到買方。

**無許可。**本文件下的任何產品銷售都不會向買方轉讓對此類產品任何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任何權利或許可。賣方保留對本文件下所銷售產品的所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

**保證。**賣方保證在向買方交貨時，本文件下所銷售的產品符合賣方有關此類產品的標準書面規格。確定產品是否符合買方預期的用途和應用，將完全由買方負責。賣方作出的有關產品用途或應用的意見或建議據信是可靠的，但由於買方和其他方的使用和應用條件超出了賣方控制，賣方不對可獲得的結果作出任何保證或擔保。賣方不對以下原因造成的索賠負責：1) 買方或第三方的過失；2) 產品被篡改、污染或錯誤使用；3) 應買方要求作出的任何規定或修改；4) 買方未遵守賣方提供的健康和說明或行業標準；5) 買方未能妥善處理或儲存產品，包括未滿足環境條件的情況；和/或 6) 買方未遵守法律。最後，賣方不對以下保證索賠負責：1) 提交時已超出索賠期限；2) 賣方沒有獲得合理的機會檢查索賠相關產品，且買方未按賣方要求將此類產品退回。

**索賠期限；免責聲明。**在發現違反保證 7 天之後或索賠相關產品交付 6 個月之後（以較早者為準），買方無權對賣方提出任何保證索賠或發起任何訴訟。買方未在有關期限內向賣方發出索賠或訴訟的書面通知，將構成對此等索賠或訴訟的無條件絕對棄權。除本條款和條件規定的之外，賣方不作出任何其他明確或暗含的保證，無論是法

律或是其他情況下引起的，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銷性、特定用途適合性和/或侵權的暗含保證。無論是單獨使用所購產品或是與其他物質配合使用或是在任何工藝中使用，買方應承擔使用產品造成的所有風險。

**責任限制。**無論是出於違約、保證、侵權（包括過失）或其他情況，就任何索賠賣方承擔的全部責任以及買方享有的全部補救僅限於：(a) 發運替換產品，(b) 修改產品，或 (c) 退款或向買方提供信用，金額等於產品的購買價格，具體由賣方選擇。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任何情況下，賣方都不對買方的任何後續、間接、偶然、特殊、懲罰性或加深損害負責，包括但不限於違反賣方保證或本條款和條件所引起或與之有關，或產品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利潤損失、機會損失或價值降低。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買方明確放棄任何與本條款不一致的法定救濟。在不限制前述條款的前提下，賣方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超過產品的購買價格。除非本條款另有規定，聲稱不符合要求的產品不得退回或廢棄。在任何情況下，賣方均不對因買方或任何第三方的行為、疏忽或虛假陳述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承擔責任。

**買方義務。**除本文件規定的其他義務之外，買方還應承擔處理、使用或應用本文件下所交付產品和包裝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風險和責任。買方同意自身應熟悉並隨時瞭解（不依賴賣方）處理、儲存及使用此等產品和包裝涉及的任何人員和/或財產危害。買方應將任何危害告知其處理或使用或可預見將處理或使用此等產品的員工、客戶、代理、經銷商、顧問、獨立承包人以及其他人員。對於因以下原因造成的任何責任、損失、成本或損害（包括合理的律師費），買方在此同意賠償賣方、賣方子公司和關聯企業、它們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員工、代理、繼任人和受讓人，為他們提供辯護，並使他們免受損害，但最終確定是賣方重大過失或故意行為不當造成的除外：(a) 買方或其關聯企業使用或處理產品，無論產品是否與任何其他材料、物質或設備配合使用，或是在任何製造過程中使用；(b) 買方或其關聯企業未遵守法律；(c) 買方或其關聯企業使用或處理產品造成知識產權的不當使用和/或侵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商標權或版權侵權）（出於本條的目的，所稱的買方及其關聯企業包括買方及其關聯企業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員工、代理和代表）。如果賣方為了執行其在本條款和條件下的權利而提出訴訟，且在此訴訟中獲勝，買方應補償賣方為執行其在本文件下的權利而發生的所有成本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律師費和費用）。

**不履約的理由。**對於超出賣方控制的原因造成的不履約或履約延遲，包括但不限於買方的作為或不作為；自然災害；疫情；罷工或其他勞動糾紛；恐怖行為；戰爭；工廠關閉；自願或非自願遵守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法律、命令、法規、建議或要求；無法獲得燃料、材料或部件；運輸延誤或無法獲得；機器或設備故障；火災以及爆炸或事故，賣方均不承擔責任。此外，賣方如果（基於商業上合理的理由）不能獲得製造產品所需的原材料，也不承擔責任。如果發生任何此類事件，賣方有權自行決定在其客戶之間分配剩餘的生產和/或供應，買方在此免除賣方未完全履行任何訂單的責任。

**退貨。**未經賣方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不接受任何合格品的退貨，買方不可取消任何訂單。賣方將自行決定是否給予此等同意，賣方可對退回的產品收取 25% 的返倉費。買方必須按照賣方提供的指示退回所有產品，費用完全由買方承擔。賣方不得同意接收任何已過使用期限或者剩餘保質期不足 50% 的產品。

**可退回包裝。**如果發貨要求使用可退回包裝，賣方保留對此等可退回包裝的所有權，買方必須在產品交付 60 天內以良好的狀態將其退回（正常磨損除外）（運費到付）。如果買方未將可退回包裝退回或退回的包裝狀況不良，買方同意應賣方的要求向賣方支付包裝的合理費用。賣方可自行決定要求繳納可退回包裝押金。所有容器在退回前必須清空且無殘留物。

**遵守法律。**在履行本協議的過程中，各方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政府規章、法規和命令。

**貿易制裁合規。**買方應遵守美國、歐盟及其他買賣雙方設立、開展業務或產品可能供貨至或從其供貨的相關國家和/或司法轄區的所有適用貿易法律、制裁計劃、進口和/或再出口控制法規、法令、指南及政策。買方應確保根據本協議從賣方購買或接收的任何產品，不得在以下情況下接收、進口、出口、再出口、轉讓、出售或使用，除非符合：(i) 所有適用的進口、出口控制和制裁法律、法規、命令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歐盟及其他相關國家和/或司法轄區不時修訂的規定；以及 (ii) 任何與產品接收、進口、出口、再出口、轉讓、使用或銷售相關的許可、授權、一般許可或許可豁免的要求。買方應審查美國和歐盟執行的所有現行和適用的制裁計劃。有關信息，

請參閱以下網站：<https://ofac.treasury.gov/sanctions-programs-and-country-information> and <https://www.sanctionsmap.eu/#/main>.

**反抵制合規。**買方同意遵守美國的反抵制條款，不參與阿拉伯聯盟對以色列的抵制，也不參與任何未經批准的針對個人、企業或國家的外國抵制。任何參與抵制的請求應立即向賣方披露，並向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的反抵制合規辦公室（OAC）報告。

**反腐敗合規性。**買方證明：(i) 其完全遵守並將繼續遵守賣方的《反海外腐敗實踐/反腐敗政策（“政策”）》（參見賣方的網站：[www.elementsolutionsinc.com](http://www.elementsolutionsinc.com)）以及所有適用的反腐敗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反海外腐敗法》（統稱為“適用的法律”）；(ii) 未曾且將不會 (a) 出於影響任何行為或決定，獲得或保留業務，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不正當的優勢，向任何政府官員、政府雇員、政黨或政治職務的候選人支付、提供、或承諾支付、或授權支付任何款項或任何等價物，或 (b) 向任何個人支付、提供、或承諾支付、或授權支付任何款項或任何等價物，從而可合理地預期造成接收人違反其忠實或信用職責。賣方可審核買方的帳簿和記錄並進行其他內部審核，確認政策和適用的法律是否得到遵守。如果買方獲悉或有理由獲悉或懷疑涉及賣方、賣方任何關聯企業，或賣方或其代表與此協議有關的行動違反政策和適用的法律，買方同意立書面告知賣方。

**其他。**買方不得轉讓本協議。如果擁有管轄權的法院認定本文件的任何規定無效或不可執行，應以有效、合法、可執行的方式修改此規定，最大程度實現本協議預期的效果；或在這種方式不可實現的情況下，予以刪除並使其無效，所有情況均不影響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各方同意本文件下的產品銷售不適用《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本協議受賣方主營業所在地的法律管轄，買方同意接受賣方主營業所在地法院的管轄。除非另有規定，本協議下的所有通知應採用書面形式，派人親自送達或通過電子郵件或掛號/註冊郵件發送，要求取得回執，在派人親自送達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之日或在以郵資已付方式寄出三 (3) 天之後視為收到。如雙方之間發生訴訟，勝訴方有權追償其合理的律師費用。除依照本條款和條件第一段的規定之外，本文件構成雙方有關產品銷售的全部書面協議，不存在有關本條款和條件主題事宜的任何其他明示或暗含理解、協議、陳述。對本條款和條件的任何修改經賣方批准後才對賣方具有約束力。